

# 5个高频人社业务手机就能办

## 市人社局推出系列社保服务指引,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今年以来,市人社局进一步强化以群众和企业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出系列社保服务指引。其中,办理养老保险关系个体接续、网上申领社保卡、网上预约申请劳动仲裁立案、网上档案查询、存档流动人员网上申请办理退休5个高频事项,通过“龙江人社”“哈尔滨智慧人社”手机App或“哈尔滨市人社”微信公众号就能办理。

市人社局还将依托“哈尔滨人社”微信公众号创办“人社业务小课堂”,陆续推出利民便民“菜单”,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更多便利条件。另外,通过微信办理个人业务前需通过“哈尔滨市人社”微信公众号的“掌上人社”个人中心”栏目进行个人信息注册。



### 办理养老保险关系个体接续

员工从单位离职后,以个体身份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可以网上办理。通过手机下载“龙江人社”App,注册个人账户后,点击“服

务”中的“养老在职转个体”功能,按提示操作。将“缴费状态”项由“暂停缴费”变更为“正常缴费”,办理成功后,在“服务”中点击“个

缴费设置”功能,按照自身需求选择缴费档次,填写银行卡号等信息,确认无误提交后就完成了该项业务办理。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每月1日至25日办理)  
**咨询电话:**0451-87153832



### 网上申领社保卡

哈市参保人员,可以网上申领社保卡。关注“哈尔滨市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掌上人社”,按“我要办事—社保卡—16周岁以上人员社保卡申领”的步骤填写申领人信息,下一步进行申领人人脸识别认证,完善有关资料

信息,选择领卡方式(选择邮寄或窗口领取)。提交通过,等待领卡。

还可以通过安卓手机下载“哈尔滨智慧人社”手机App,点击“业务经办—社保卡—社保卡网上申报”,填写申领人信息,按提示

要求上传照片,选择领卡方式,待人工审核(24小时以内)通过后,如果选择邮寄领卡方式,请在邮寄界面进行缴费。缴费完成的,等待领卡即可。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首次制卡周期2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0451-12333



### 网上预约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因确认或解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报酬、支付经济补偿等问题发生劳动人事纠纷争议时,可以通过网络预

约方式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立案。

进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在“业务专栏”中选择“调解仲裁”,然后点

击“网上预约”,可申请预约立案或查询申请进度。网址:<http://hrss.hlj.gov.cn/hrss/login/entry.ks>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  
**咨询电话:**0451-84871841



### 网上档案查询

下岗职工,不知道档案存放在哪,可在网上查询。关注“哈尔滨市人社”公众号,点击“特色服务—档案所在地查询”,输入姓



### 存档流动人员网上申请办理退休

个人退休申请信息,提交申请即可。还可拨打电话0451-85953401,告知工作人员个人信息,提出退休申请。

## 送来新书包 递上助学金

### 延寿县六团镇“金秋助学”情暖学子

**本报讯(钱玺勇 记者 郝欣)**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近日,延寿县六团镇开展“金秋助学”爱心活动。不仅延寿本地企业和市民踊跃参与、积极助学,活动还吸引了尚志市3家出租车公司。爱心企业联手,用实际行动温暖乡村学子。

8月23日,六团镇小学举办助学金发放仪式。尚志市“通达”“北方”“展翔”3家出租车公司的负责人专程赶到延寿,他们将每人500元的助学金分别交到受助学生手中,并为孩子们发放新书包等学习用品。随后,爱心企业负责人到受助学生家中详细了解其家庭情况,鼓励学生家长积极克服眼前困难,全力支持孩子学习成才。

“借助‘金秋助学’活动搭建平台,我们可以尽微薄之力支持乡村教育,这是企业的社会责任。我们想把这份献给孩子的爱一直传递下去。”爱心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3家出租车公司已共同决定,要帮扶受助学生直至他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 东直路上新建过街天桥

8月30日,道外区东直路与北棵二道街交口附近,新建的人行过街天桥桥梁主体架装完毕,施工正在进行桥面等设施建设。

据介绍,天桥横跨东直路,桥体宽4米,跨度55米,通体采用墨绿色漆面。天桥投用后,将实现人车分流,保证行人过街安全,提高该段道路通行能力。  
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影报道

## 用初心回应民心 用实干干好实事

### 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8月30日,全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秉承为民情怀,凝聚民心民意,用初心回应民心,用实干办好实事,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丰硕成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闫红蕾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的工作成果。会议强调,要坚持学史力行,增强紧迫感紧迫感,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强化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树立昼无为夜难寐

的实干作风,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成果转化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担当,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要聚焦重点任务,持之以恒抓好落实,瞄准为民靶心,紧盯时间节点,拓展内涵外延,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新气象、新变化。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丰富载体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导检查、向先进地区学习等,加强统筹推进力度。要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切实强化激励约束、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会议在各区、县(市)等设分会场。市纪委监委等8家单位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39家单位作书面交流。

## 成立专班专项整治 停车场违规收费

### 已查办相关案件10余件,罚款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8月30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按照开展哈尔滨市公共停车场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和部署,该局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推进停车场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办停车场违规收费案件10余件。

此次停车场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压实3个责任,即市局督导责任、辖区局属地监管责任和停车场经营主体主体责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区、县市场监管局首轮全覆盖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

全覆盖复查的“二元化”检查方式,实现了对全市509家停车场收费的全覆盖清理整治。截至目前,区、县市场监管局首轮全覆盖检查已完成,市市场监管局将督导检查上升为全覆盖复查,现已复查332家,复查覆盖率达到70%。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立查立处快办快结,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共查办停车场违规收费案件10余件,实施处罚1万余元。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整治力度,开展第二轮复查,确保实现检查覆盖率100%、收费问题整改率100%、收费公示率100%,使停车场收费行为更规范。

## 村民7种情况下可申请宅基地

### 我省发布首个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规程

**本报讯(记者 王辛卿)**日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黑龙江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这是我省首个有关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规程》对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要求,主要包括村民申请、村级审核、乡级审批、县级监管等。明确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具体由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各相关单位履行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要依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实地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

核查验收“三到场”。同时,规范了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等6项文书范本。

《规程》明确规定,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向户口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一是无宅基地的;二是因婚姻等原因确需分户,而原有宅基地无法满足分户需求的;三是现住房影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需要搬迁重建的;四是因自然灾害损毁或避让地质灾害需要原址重建或异地搬迁的;五是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而被占用的;六是符合相关规定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七是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改装摩托车“炸街”,严查!

### 冰城警方抓获飙车团伙主要涉案嫌疑人10名,查扣非法改装、无路权摩托车83台



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摩托车店。



非法改装、无路权摩托车被查扣。

朱子奇 马邵博 滕宇飞摄

### >>> 警方提醒 <<<

“炸街”、飙车等行为不仅干扰市民生活,更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此类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相关维修从业人员切勿以身试法。同时,广大市民如发现以下行为请立即报警。

### “炸街”涉嫌的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收缴,扣留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两

-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改装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如改装排气管、增加车身包围、增加大型后扰流板),将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下罚款。
-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之规定,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

的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 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

### 省测绘局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木双)**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的国家版图意识、倡导规范使用标准地图,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近期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

本次宣传周活动主题为“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模式,通过组织“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网上答题”活动、开展省少儿手绘版图大赛、

推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线上专区、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好书推荐等方式,引导公众提高国家版图意识。

同时,各市(地)、县自然资源部门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布置宣传展台,发放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单,推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短信,版图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